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(a)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5个指标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8个指标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农业部公告235号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[2010] 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久效磷、甲拌磷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乐果、水胺硫磷18个指标。